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20年3月24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内蒙古伊利公益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内蒙古伊利公益基金会（简称“伊利公益基金会”）为公司于2016年作为发起人之一设立的以扶贫济困，积极开展公益事业，促进环境可持续发展，推动构建和谐社会为宗旨的非公募基金会。为实现伊利公益基金会宗旨，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捐赠的方式向伊利公益基金会捐赠2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用于支持全国抗疫一线的医护人员、突出贡献的科研团队和积极抗疫的社会各界人士及其他公益事业。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内蒙古伊利公益基

金会捐赠的关联交易公告》。

董事潘刚、刘春海、赵成霞、胡利平、肖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